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锦盛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锦盛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锦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 产投资(万元)	备案核准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
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	9,222	8,816	2018-330600-29-	虞环备(2019)

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03-082034-000	5号（滨）
年产4,500万套化妆品 包装容器新建项目	20,063	18,818	2018-330600-29- 03-095356-000	虞环备（2019） 6号（滨）
合计	29,285	27,634	-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29,285.00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2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18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 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9,222.00	9,222.00	1,364.08
2	年增产1,500万套化妆品 包装容器技改项目	20,063.00	20,063.00	3,817.00
合计		29,285.00	29,285.00	5,181.0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85.00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181.08万元。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129号），认为：锦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盛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81.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翟平平、孙文乐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文件、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通过上述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锦盛新材独立董事已就锦盛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事项已经锦盛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锦盛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锦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锦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锦盛新材使用募集资金5,181.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

翟平平

孙文乐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